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文件

天府股交发〔2018〕10号

关于印发《天府股交中心客户资金存管专户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根据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投资者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内买卖证券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规定，为安全、规范、简便高效地开展天府股交中心结算支付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本中心制定了《天府股交中心客户资金存管专户管理办法》，已经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府股交中心客户资金存管专户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0日



附件

天府股交中心客户资金存管专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宗旨和目的】为了规范天府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客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设立、使用与管理，安全、简便高效地开展天府股交中心结算支付及资金存管业务，保护客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天府股权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中心在商业银行开立、使用和管理客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可简称“客户资金存管专户”、“存管专户”、“专户”）。

第三条【账户管理】存管专户专用于客户资金的存管、收付。

存管专户独立于本中心的自有资金账户，实行两户分离、专户专用、分部门隔离管理。

禁止存管专户存放本中心的自有资金，从专户收取中心费用、向专户缴纳费用或业务拨款除外。

存管专户由本中心结算支付及资金存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与中心财务部门自有资金账户隔离管理，不发生混同。

第四条【禁止挪用】 客户资金专用于客户业务活动。

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金。

非因客户自身法定事由且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查封、冻结、扣划客户资金存管专户及其中资金。

对于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协助强制执行客户资金时，按照结算优先原则依法办理。

第五条【公示、备案】 本中心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客户资金存管专户的相关信息，并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六条 本中心客户资金存管活动接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

本中心每日监测客户资金的变动情况，发现异常情形及时处理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条【解释和修订】 本规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条【实施】 本规则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